

为骗钱险丧命

# 小伙偷渡缅甸做电诈 累到发病小肠流出体外

日前,方小强(化名)在同学的诱惑下偷渡到缅甸“赚钱”,作案后偷回老家。此后,他又经不住劝说,多次回到缅甸。因为长期昼夜颠倒,饮食不干净,小强胰腺坏死,小肠都流出体外。5月24日,现代快报从盱眙检察院获悉,为回国治病,方小强选择投案自首。

通讯员 杨洋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李子璇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20年5月,20岁的方小强正在上中专,当时的他准备找单位实习,同学纪某、老乡刘某联系到他,邀请他一起去云南边境做游戏客服,并说工作内容非常轻松,每天玩手机、电脑,动动手指就可以月赚近8000元。方小强听了之后,心里隐隐觉得不对劲,但是又经不住“高薪工作”的诱惑,最终答应去云南工作。

2020年6月初,经刘某、纪某的拉拢、组织,方小强与纪某、庄某、连某等4人,从福建省泉州市乘飞机至云南西双版纳,在没有办理出入境手续的情况下,采用乘车、乘船、步行爬山、翻越铁丝网等方式伙同偷渡到缅甸。

到了小勐拉科技园内,方小强才知道是做电信网络诈骗的,虽然他知道偷渡和电信网络诈骗都是犯法的,但是本着“来都来了”以及“也许能挣到钱”的想法,他还是留了下来,做起了电信网络诈骗。经过半个月的培训,方小强作为诈骗团队最底层的组员,刚工作不到半个月,就开了整个团队的“第一单”且是“大单”,成功骗到江苏一名被害人121万余元,通过该单他先拿到了

3万元提成,在7月份偷渡回国。

回国后,方小强对于一个月几千块钱的实习工作已经完全看不上,最终他经不住刘某等人的劝说,又先后两次偷渡到缅甸小勐拉做诈骗。

因为长期的昼夜颠倒、饮食不健康、居住环境不卫生、压力大等原因,方小强在2022年12月患上了胰腺炎,为了治病他又从缅甸偷渡到老挝、泰国等地,但因为当地医疗水平有限,他的胰腺炎一直没有好转,最终发展成胰腺坏死,小肠都流出体外。

重病缠身的方小强想到国内侦查人员一直在联系他,劝他投案自首,随着国内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力度越来越大,方小强等人在国外的诈骗“事业”也越来越差,2023年11月份,方小强选择回国投案自首,在国内治好了病,并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2024年3月,盱眙县公安局向盱眙检察院移送起诉。经审理查明,方小强4次偷越国境,并在境外诈骗团队利用虚假投资平台针对境内不特定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已查实方小强骗取被害人

人民币共计121万余元。同月,检察院以方小强构成偷越国境罪、诈骗罪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两罪并罚判处方小强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被法院全部采纳,目前该案已生效。



## “优质租客”能带你投资赚钱?

充值10万元一分钟不到就赚1929元,可本金无法提取

5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江北新区警方了解到,近日吴女士在网上遇到一名男子,对方以帮忙投资为由,诱骗吴女士“充值”近10万元,结果无法提现。吴女士发现上当后报警,目前警方已受理为刑事案件,案件正在办理中。

通讯员 江景轩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制图 李荣荣



据了解,前段时间,吴女士在网上发布了一则出租房屋的消息。没几天,一名自称小陈的男子主动与吴女士取得联系,小陈告诉吴女士,他从事金融行业,马上要从外地调来南京,所以着急租房子。“他当时说信号不好,有个投资项目急着下单,想让我帮忙。”在双方商量好租房的相关事宜后,小陈突然称自己登录投资理财账号,但手机信号不好,想请吴女士帮忙登录账号投资,吴女士便答应帮忙。很快小陈发来了网址、账号和密码,在他的指导下,吴女士一步步在网站上操作,短时间内显示赚到了一笔钱。此时,小陈向吴女士推荐起该平台,并表示吴女士只要在他的指导下操作,肯定能赚到

钱。眼见对方短时间就能挣大钱,吴女士非常心动,便在网站上注册了新账号。“网站客服”告诉吴女士,平台投资充值需要预约,一般最低10万元起充,并发了一个银行卡号。沟通好操作流程后,吴女士就向账号内转入99950元。

不到一分钟,平台账户显示钱已经到账,吴女士在小陈的指导下经过一番操作,很快就显示收益1929元,点击提现后,她的卡里收到了1929元。可当吴女士想把投资的本金提取出来时,却发现一直无法提取。吴女士赶紧询问“客服”,对方表示要等待48小时后到账。两天后,见退款迟迟没有到账,吴女士再次联系“客服”,此时“客服”称还需再等72小时。这

时,吴女士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赶紧前往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泰山新村派出所报警求助。目前,警方已经受理为刑事案件,案件正在办理中。

警方表示,这是以租房为由头进而实施诈骗的骗局。骗子以各种理由接近被害人,获取信任后,以让被害人帮忙为借口,让其了解到所谓投资理财有高回报,诱导被害人向所谓的投资平台转账。大家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的投资理财,不要轻信所谓的高息理财,更不要给陌生人随意转账。涉及平台交易要谨慎,一定要核实清楚平台信息。一旦发现被骗,应保留好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第一时间向警方求助。

## 买房“跳单”,被中介公司告了 苏州虎丘区法院判令买卖双方支付中介费

所谓“跳单”,是指客户在接受中介服务后,绕开中介直接与交易对方达成协议,从而避免支付中介费。“跳单”能否真的“免单”?市民王某在买某房子时,某中介公司从中进行沟通服务,还在房产交易系统办理网签。没想到事后两人避开中介,私下过户了房子。中介公司诉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讨要佣金共计4万元。近日法院作出判决。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原来,王某看中了一套房子,在某中介公司员工的沟通协调下,其与房主张某确定以330万元的价格买下该房屋。2023年2月,王某与张某及中介公司共同签订《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由中介公司提供中介服务,三方另就定金和购房款项支付、交房义务、中介公司协助过户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等内容进行约定。同时约定,王某和张某需向中介公司缴纳中介信息服务费,但没有对具体金额进行约定。

合同签订完成后,中介公司在房产交易系统办理了网签。但没想到王某和张某私下签订撤销挂牌网签委托书,张某还将已收到的定金退还王某。2023年3月,双方自行完成房屋过户。为此,中介公司诉至法院讨要佣金。

法院认为,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后,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中介公司报告了订立合同的机会,提供了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包括磋商房屋价格、促成买卖双方订立《房屋买卖(居间)合同》、办理网签等,付出了相应劳

动,应当认定中介公司已经履行了居间主要义务。关于中介费金额认定问题,一方面,在合同签署当天,中介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向张某发送“中介费2.5万”的消息后,张某表示“待会转好了给你”并转账5000元,应当认定中介公司与张某之间约定中介费金额为2.5万元。

另一方面,三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王某须向中介公司交纳中介信息服务费。合同虽然没有对费用金额进行约定,但王某曾经也是房产中介从业人员,应当知道提供中介服务需要收取相应中介费及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中介市场收费惯例,中介公司在微信聊天中要求王某支付2万元中介费并没有超过相关标准,故法院认定中介公司与王某的中介费金额为2万元。

考虑到中介公司无需继续完成约定的协助房屋过户、交接等全部义务,法院酌情减少中介费,扣除张某已支付的5000元,判决张某应继续支付1.25万元,王某应支付1.4万元。

## 熬夜打游戏,一激动主动脉破了 幸亏及时送医,3小时手术男子获救

日前,42岁的苏州市民刘先生(化姓)在频繁熬夜打游戏后,突发胸背部撕裂样疼痛,被诊断为主动脉夹层,若治疗不及时,24小时内死亡率超50%。所幸及时送医,经3小时紧急手术,成功脱离了生命危险。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高达

刘先生长期血压偏高未重视,常常抽烟、喝酒、熬夜打游戏,加上不规律饮食,导致体重飙升至180斤。一天深夜,刘先生打游戏过于激动,突发胸背部撕裂样疼痛,如同背部被强行撕开,伴大汗淋漓和右下肢发凉麻木、无法活动,被家人紧急送至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到达急诊时,刘先生血压达192/100mmHg,完善CT血管造影后,刘先生被确诊为主动脉夹层Stanford B型。

主动脉是人体最大的动脉,由内膜、中膜和外膜三层组成,承受着从心脏刚泵出来血液的巨大压力。刘先生的主动脉内膜出现了破口,血液冲进中层,并沿内膜和中膜之间的空隙迅速“撕裂”开来。血管破口从左锁骨下动脉远端,一直撕裂至肚脐附近的右侧髂动脉,并影响了右下肢血供。

若不及时治疗,6小时内死亡率超22.7%,24小时内死亡率超50%,且刘先生右下肢已出现皮温降低、活动无力。为此,医院血管外科与麻醉科、导管室迅速联动,紧急实施微创手术。

经刘先生左股动脉入路送入导管行主动脉DSA造影,进一步证实为主动脉夹层和破口位置,与术前CT血管造影表现相符。

血管“撕裂”范围广,且涉及多个重要的血管分支,包括腹腔干动脉、肠系膜上动脉、双肾动脉、右髂动脉等。

通过左股动脉入路将带有人工血管的支架送入主动脉内,准确地定位到夹层第一破口处。然后小心翼翼地展开支架,使其完全覆盖破口,并紧紧贴合在主动脉壁上。同时,覆膜支架远端连接裸支架将狭窄的真腔打开,并且经右股动脉开通了受累右侧髂动脉,恢复其正常的血液供应。

手术历时3小时,成功修复了主动脉夹层,术后一周CT血管造影提示,主动脉真腔重塑良好,内脏动脉及髂动脉血流通畅。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刘先生右下肢可自由活动,已康复出院。

据介绍,肥胖、高血压者易发生主动脉夹层,尤其对于那些有抽烟、酗酒、熬夜等不良生活习惯的患者来说,这些习惯会进一步削弱主动脉壁的弹性,使其变得脆弱且容易破裂,从而增加主动脉夹层的风险。一旦确诊为高血压,应严格遵医嘱服药,并严密监测血压变化。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调整自己的生活方式,适当运动、控制体重、饮食清淡、限制高热量和高脂肪食物的摄入,同时戒烟限酒和避免熬夜等不良习惯。